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43,196.0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383,442.17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543,017.31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我们认为：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开展合作。因澳龙船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澳龙船艇开展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与澳龙船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2,784 万元调整至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784 万元调整为 10,100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我们认为：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陈 岗

陈 钢

程爵浩

杨振新

2017 年 4 月 21 日